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13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87年間，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726建號等12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，致陳訴人等依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且合法登記之建物，遭法院於96年間判決越界建築，造成其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等情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3月1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